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春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购买子公司股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9 月 8 日向孙柏钢、段成钢 2 人购买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阔图”）所持有的 34.40%的股权。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扬州阔图 62.00%

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扬州阔图 96.40%股权。该议案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对该议案进行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